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恢复福建鳗鱼 对日出口促进和扩大农产品出口的工作方案

(2003年12月11日国家质检总局国质检食函[2003]951号)

2003年11月11日,国家质检总局与福建省人民政府签署了《关于建立更紧密工作联系机制促进福建扩大出口备忘录》,为贯彻落实文件精神和确立的主要任务,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福建鳗鱼(含烤鳗)等农产品扩大出口问题制定本工作方案。

鳗鱼是福建出口拳头产品,鳗鱼业的发展不仅关系福建外贸发展,关系千家万户养鳗农户的生计,更关系福建“三农”问题。近几个月来,针对出口鳗鱼所面临的严峻形势,国家质检总局及福建、厦门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以下简称“福厦两局”)主动加强与福建省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地市的沟通,既强化各自职能又通力协作,采取了一系列积极有效的措施,取得了显著成效。目前福建省已初步建立起了从鳗鱼养殖、生产加工到出口全过程的鳗鱼产品安全卫生质量控制体系,为鳗鱼全面恢复对日出口奠定了较好的基础。当前,应在以往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国家质检总局与福建省人民政府的协作。一方面国家质检总局继续加大对日交涉力度,福厦两局继续加强对鳗鱼企业的指导帮助和检验检疫把关;另一方面福建省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地市继续加大鳗业源头治理的力度,尤其是加强养鳗饲料和用药的管理。在确保出口鳗鱼安全卫生质量的基础上,尽快全面恢复鳗鱼对日出口,并努力促进出口鳗鱼“增量增值”。同时,应积极将鳗业治理整顿和恢复鳗鱼出口中的一些有效经验和做法向茶叶、蔬菜等其他出口农产品推广,全面促进福建动植物源性食品和农产品扩大出口。

一、关于全面恢复鳗鱼(活鳗、烤鳗)的出口工作

(一) 国家质检总局的主要工作

1. 国家质检总局继续加大对日交涉力度,敦促日方尽快全面解

除对我出口鳗鱼的特殊检查措施,及时协调解决对日出口中遇到的问题,恢复鳗鱼正常贸易。

2. 提请并配合农业部加大对药物、饲料生产、销售和使用的监管,为鳗鱼养殖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3. 继续大力支持福建鳗业的“源头治理”工作和全过程安全卫生质量监控体系的建立,积极开展有机产品认证及其他质检认证,促进福建鳗鱼产品安全卫生质量体系的提高。

4. 近期尽快审核批准福厦两局上报的企业恢复鳗鱼对日出口,支持福建分批、有序加快鳗鱼全面恢复出口步伐。

5. 在资金、技术等方面适当倾斜,支持福建出口鳗鱼安全卫生检测实验室的建设和药物残留监控计划的实施。

(二) 福厦两局的主要工作

1. 继续大力帮扶福建辖区鳗鱼企业整改到位、达到恢复出口要求,并尽快上报国家质检总局。

2. 充分发挥信息、技术、人才优势,做好出口加工用养鳗场、饲料的备案工作,与农业、渔业部门协作,共同抓好养殖源头,完善鳗鱼养殖、加工直至出口的全过程监控体系,促进出口。

3. 加强对出口鳗鱼企业的培训,帮助企业完善质量保证体系,提高企业自我把关能力,确保出口鳗鱼安全卫生质量。

4. 完善风险预警机制,及时将国外有关要求、风险预警信息通报相关部门和企业,分析国外技术措施,提出对策建议报省政府,使政府和企业提前应对。

5. 加强检测设备的配置和检测技术的研究,为鳗鱼出口提供技术保障。

(三) 福建省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地市的主要工作

1. 加强对鳗鱼饲料、药物等渔用农资生产、销售和使用的监督管理,制订安全用药指导目录,推广安全用药规范,确保出口鳗鱼原料鳗的安全卫生。

2. 支持福厦两局抓好出口鳗鱼饲料厂和出口鳗鱼用鳗鱼基地备案工作和恢复出口的有关工作。

3. 支持出口鳗鱼检测实验室的建设。

4. 加大对出口鳗鱼“源头治理”的协调工作力度,尽快建立健全从鳗鱼养殖、生产加工到出口全过程的鳗鱼安全卫生质量监控体系,促进福建鳗鱼产品整体安全卫生质量体系的提高。

二、关于促进茶叶、蔬菜、水产品等农产品扩大出口问题

(一) 国家质检总局的主要工作

1. 积极收集国外农产品技术法规、标准和认证认可/合格评定程序等方面的最新信息,并及时向福厦两局通报;对事关福建大宗农产品出口的技术壁垒,加强与相关国家和地区的交涉,尽力避免国外技术壁垒可能对福建茶叶、蔬菜、水产品等农产品正常出口造成重大影响。

2. 继续大力支持福建省茶叶、蔬菜、水产品等农产品的“源头治理”工作和全过程安全卫生质量监控体系的建立,指导开展农业标准化示范工作,帮助出口加工企业建立企业标准体系,推进农业标准化生产,开展有机认证和其他质量认证,提高出口农产品、食品的安全卫生质量;积极推荐符合条件企业对国外注册,支持企业多元化开拓国际市场。

3. 尽快制订和颁布出口茶叶等农产品的检验检疫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相关检验检疫工作,指导促进福建出口农产品安全、卫生质量的提高。

4. 在资金、技术等方面支持福建出口农产品安全、卫生检测实验室的建设和出口农产品农兽药物残留监控计划的实施。

(二) 福厦两局的主要工作

1. 加强与省农业、渔业等相关部门的协作,加大源头治理力度,完善全过程安全卫生监控体系,促进出口。

2. 帮助企业建立、完善安全卫生质量保证体系(ISO 9001、HACCP等),提高企业自我把关意识和能力,提高产品质量。

3. 加强实验室建设,开展新项目技术、快速检测方法的研究,为农产品出口提供技术保障。

(三) 福建省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地市的主要工作

1. 加强农药的生产、销售和使用的监督管理,研究开发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加大培训、宣传力度,指导农民科学、合理使用药物。

2. 支持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做好出口蔬菜、茶叶、水产品等农

产品基地备案工作,积极推行公司+基地农产品生产模式;组织专家制订“福建省茶叶、蔬菜、水产品良好种植规范”,指导农民按照标准化进行生产,抓好标准化示范区,开展质量认证,为出口提供更多的合格原料。

3. 加大对出口茶叶、蔬菜、水产品等农产品的“源头治理”的协调工作力度;加强对动植物疫情的防制监控,及时向福厦两局通报省内疫情。

4. 加强对出口商品和出口企业的宏观调控,维护正常的外贸出口秩序,支持行业协会发挥作用,避免同行业之间的盲目发展、无序竞争。

5. 支持福厦两局出口农产品检测实验室的建设。

三、关于改进和完善福建进出口农产品农兽药残留快速检测实验室问题

为提高福建进出口农产品农兽药残留快速检测把关能力,并配合鳗鱼全面恢复对日出口,需要对现有农产品农兽药残留快速检测实验室进行改进和完善。福厦两局进出口农产品、食品相关检测实验室的基础比较好,不仅有液相色谱仪、气相色谱仪、离子色谱仪等一批较先进的仪器设备,而且有一批由特贴专家、博士、高工和技术骨干组成的技术力量。增强福建省应对国外技术壁垒能力,并在“产地检、口岸放”的通关机制下,加强快速检测手段建设,促进通关提速,支持福建农产品扩大出口。

为此,国家质检总局将在以往投入的基础上,近期将再投入解决500万元(福建局300万元、厦门局200万元)。省政府按照有关规定,经组织专家评审、论证,可行的,在科技三项费用中给予酌情补助;同时省政府将把该实验室作为福建省重点实验进行扶持,且充分发挥其在福建省“治理餐桌污染、建设食品放心工程”中的作用。福厦两局将加快该实验室的建设,并根据福建出口农产品快速检测把关的实际需要,有针对性地加强一些项目“快速检测方法”的开发与应用,促进福建出口农产品的安全卫生质量水平和快速通关。